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安图生物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7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 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82,979,4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2,979,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8,214,108.90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4,764,891.1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 003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况，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体外诊断试剂产能扩大项目	31,565.17	31,185.52
2	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项目	163,073.83	36,290.98
2.1	体外诊断仪器研发中心	36,732.78	36,290.98
2.2	体外诊断仪器产能扩大	92,048.60	-
2.3	营销网络建设	23,032.66	-
2.4	综合配套	11,259.80	-
合计		194,639.00	67,476.49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项目”子项目“体外诊断仪器研发中心”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仪器”）。为推进“体外诊断仪器研发中心”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向安图仪器公司进行增资。

同时公司为保证该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安图仪器提供无息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1,790.98 万元。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安图仪器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四、本次增资并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十五大街 199 号

法定代表人：刘聪

注册资本：500 万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实验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咨询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的研发、咨询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00%，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图仪器总资产为 218,842,879.42 元，净资产为 122,839,384.45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0,915,158.96 元，净利润为 34,761,275.84 元；根据 2019 年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安图仪器总资产为 263,559,427.69 元，净资产为 136,837,692.40 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01,747,118.32 元，净利润为 13,998,307.95 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及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只能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安图仪器及相关方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监管。

七、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安图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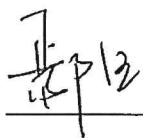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安图生物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安图生物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鄢 坚



王辉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4 日

